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我們開始第 246 次委員會會議。本次選舉登記作業，已登記參選人數計有 1303 人，本會同仁業已就前置作業，完成初步審核，並於今天委員會會議審議。在此請各委員就過去選務經驗，倘有我們應注意或需提醒的事務，都請不吝給予同仁指教。

以去年幾次選舉經驗，選委會在審查過程是沒有問題的。就本次選舉周邊合作機關審查的責任分野，我們希望採以高標準看待。不僅選委會本身的審查或其它包括：地檢署、地方法院審查作業，更應協同與謹慎的複數確認，並以監督的立場做最完備的審核機制。爰此今天各組提會審訂多項議題，請委員會確認，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所依循。

選舉期間截至月底止，尚有多項選務需執行，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平安順利達成。尤其大家都清楚，桃園縣這段期間選舉密集度是創 10 幾年來之紀錄，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辛苦！謝謝大家！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李召集人由於另有要公未能列席，並指派我代表監察小組參與會議。監察小組同仁，秉持共同合作之信念，配合貴會所決議事項，也依序執行這次基層選舉任務。鑑於本次候選人數多達 1303 人，監察小組各委員傾全力合作，期許將這次任務圓滿完成，並達零缺點目標。最後祝福選務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大家午安！在此僅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報告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參選人登記並已完成登記者，分別有：代表游財登等 334 人、村里長歐陽瀚等 969 人，共計 1,303 位候選人，登記人數較 95 年略為減少 29 人。
- (二)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就本次選舉票印製也委託本會辦理，以解決離島招標不易的困擾，本會也提供最大的協助。
- (三) 為落實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本會將派員

至各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以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達零缺點之目標。

- (四) 本會除 4 月 2 日配合第一組辦理受理登記講習，說明公報登載候選人學經歷認定標準及相關說明事項，4 月 12 日至 16 日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學經歷個案疑義進一步說明。
- (五) 這次由於參選人數眾多，為順利執行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圓滿達成選舉任務，援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64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彙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重點，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函送各參選人知照，期能使候選人能瞭解選舉相關法規及責任，以免觸法受罰。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本組遵照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45 次委員會議時委員意見，已於 4 月 2 日本會辦理之各鄉鎮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說明會中，將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項部份由本會第一組詳細說明，並請各選務中心辦理講習，並指派適當人員服務各參選人及以書面資料提醒候選人注意消極資格之規定，以維護候選人權益。綜觀整個辦理過程圓滿，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回報，登記過程並無爭議及不愉快情事發生。
- 2、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全縣已完成登記者共計 1,303 位候選人，代表游財登等 334 人及村里長歐陽瀚等 969 人，登記人數較 95 年略少 29 人。補充說明這次登記，以同額參選就代表選區部份，計有 5 個選區；另村里長同額競選部份為 134 村里，而最多參選人數亦有 6 位。若以年齡分析，代表部份最年長為 28 年次，最年輕為 71 年次；村里長部份最年長為 14 年次，最年輕為 74 年次。
- 3、本會於本(4)月為實地瞭解投開票所地點是否符合投開票所設置及便民原則，已先後至龜山、八德、平鎮及蘆竹等實地勘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已完成全面清查均符合便民原則。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說明。
- 4、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系統服務案及電腦計票作業服務案，本會已積極協助統籌洽詢廠商提供本次選舉（選務系統及計票系統等）相關服務，屆時廠商將直接向公所報價並辦理請款事宜。
- 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印製亦由本會統籌協助採購，預估共需一萬四千四百冊，已請廠商於 4 月 30 日前將印製完成之工作人員手冊送達各選務中心，並預計於 5 月中旬完成內部訓練。
- 6、本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預估 2,994,280 張印製張數為本年 6 月辦理選舉縣市之最多，比彰化、屏東多出 2 倍。在此感謝本縣警察局全力配合。另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亦來函請本會代為招標辦理其選舉票（數量 16,900 張），現已由行政室依採購法合併辦理中。
- 7、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兩會副總幹事及一組組長一行 7 人，為了解「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辦理參選人領表作業及候選人登記作業等創新服務措施，特洽本會安排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至桃園

市選務作業中心觀摩，並與本會選務工作人員進行選務交流，會中肯定本縣選務登記作業服務貼心且標準作業流程步驟清楚瞭然，值得借鏡，會後已將臨櫃相關作業程序資料攜回參考，並盼擇期與本會再做業務交流。

- 8、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李副總幹事等3人於99年4月13日拜會本會李總幹事感謝本會就其選票印製提供協助，並盼與本會及縣政府擇期業務交流。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1、有關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訂於本(99)年5月7日(星期五)，於桃園縣政府601會議室辦理。
- 2、本次選舉桃園市、中壢市、平鎮市、大溪鎮、龜山鄉、八德市、大園鄉、蘆竹鄉、楊梅鎮及龍潭鄉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應將山地原住民選舉人調整為區域選舉人資格。至其他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均調整為區域選舉人資格。
- 3、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本(99)年5月23日，並於本(99)年5月25日至27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本(99)年6月8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4、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戶政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5、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選舉人名冊核對投票通知單(選舉人名冊有V者為該戶第一人)，如有選舉人死亡者，應將投票通知單抽出。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除4月2日配合第一組辦理受理登記講習，說明公報登載候選人學經歷認定標準及相關說明事項，4月12日至16日配合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學經歷個案疑義說明。協助公所針對大學以上學位部份及國外學歷做審查。
- 2、中選會本次選舉未訂定公報及政見發表會相關注意事項，故參酌前次選舉相關要點內容，擬定提案送本次委員會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本縣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本年4月16日下午5時整)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依照所分配之責任轄區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順利執行監察職務完畢。
- 2、99年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及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64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所定工作項目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及於候選人與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法定監察員名額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抽籤作業。
- 3、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投票當日所為疑似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及相關設置案，依本會第244次委員會議主任委員裁示，責由本組就相關法令及案例在4/2日陳報中選會釋示，案經中選會於4/13日回覆以所詢各節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問

題，請本會本諸權責依函示旨意自行核處。該中選會函示文件，業遵指示轉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縣政府警察局及相關人員知照，以作為日後遵循之依據。

◎主席提示：

有關各組工作報告，特別對本次選舉票印製，**超過**3佰萬張、1303位參選人，顯見選務人員需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冀希大家共同全力以赴，辦好本次基層選舉。倘各委員對於工作報告，需提醒或建議就教之處，各組將再補充說明。

捌、討論提案

一、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 (二) 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函送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參酌歷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大致維持過去之訂定項目，僅就自行編印籤單顏色部份，依選舉類別做一致性的規定，以避免混淆。
- 2、鑑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人員會有更動替換，本會訂於 5/14 日下午再次辦理抽籤作業講習，讓新、舊承辦人熟悉作業流程，**務使**候選人感受到抽籤作業是公開**公平**的。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 99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
  - 1、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2、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 (二) 本注意事項審查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做為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依據。
-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依選罷法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及參酌歷年作法，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時間訂於 6 月 14 日辦理。

- 2、開票結果倘有票數相同情形，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次日（6月13日），將書面通知指派專人送達至相同得票數之候選人知悉，並於6/14日上午9時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決定之。
- 3、本注意事項列入本次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課程。

◎楊委員建國意見：

楊梅鎮曾經有得票數相同之情形發生。

◎主席提示：

開票結果倘有得票數相同時，本會第一時間因應機制應建立與演練，做好事先預防工作，以避免無謂能量虛耗，請同仁特別注意。

決議：照案通過。

三、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辦理。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時間：99年5月28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

（2）地點：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辦理並函報本會備查。

（3）本會另行派員督導。

2、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1）時間：99年5月28日（星期五）前。

（2）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辦理。

（3）講習課程請視實際工作自行排定，本會可派員前往授課。

◎第一組補充說明：

1、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5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工作人員講習，同時本會將分別派員前往督導。

2、另警察局辦理警衛人員講習時，本會將請四組派員講解，突發狀況之處理因應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88.8.31中選一字第8885346號函及98.7.28中選一字第0983100206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2月6日中選一字第0993100046號函所示工作期程辦理。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選舉票印製最大不同點在於版模多達 568 個與 3 合 1 選舉、立委補選 1-3 個版模有所差異，這部份我們會與各選務作業中心緊密聯繫印製作業，務必依期程進行。
- 2、選舉票分發、保管，循例需請縣警察各分局派員全程 24 小時輪值與駐守各選務作中心。

◎主席提示：

本縣前次立委補選，就選票部份誤差率為零，成效顯著。對於選票會內是非常重視的。重視程度包括警察局協同協助與嚴謹。就本次選票 568 個版模與前次補選 1-3 個版模是全然不一樣的。也請業務單位就需要跨組協助的部份，請總幹事協調，適當時機做必要性業務分工，務必做到選務零缺點。避免因選票有誤差，造成更大的行政耗損，請同仁特別注意。

決議：照案通過。

五、擬訂「桃園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注意事項工作進度規定配合辦理。

◎第二組補充說明：

- 1、本注意事項是參酌選罷法與歷次選舉來訂定。
- 2、附件六第 2 頁第十項選舉人名冊編造(第一點)：封面及封底：、、、於民國「99 年 5 月 3 日」前、、、；應修正為(第一點)：封面及封底：、、、於民國「99 年 5 月 12 日」前、、、。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六、擬訂「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 245 次委員會議決議，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係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印。為利於各鄉（鎮、市）公所編印選舉公報，爰訂定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二)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補充說明：

- 1、本編印要點參考上次選舉方式訂定，並為各鄉（鎮、市）公所自行編印之依據。
- 2、本會協助事項，對於印製欄位、資料編印、學歷等上次招標範本，提供公所參酌。



◎總幹事補充說明：

雖授權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公報，本會將善盡督導之責，印製期間將全程到各選務作業中心，實際了解印製情況，同時提供意見參酌，就每一個版模不可差異性太大，各選務作業中心完成公報編印後，函報本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七、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經聯繫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會未訂定相關實施要點，由各縣市選委會自行訂定。為使本次選舉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以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爰訂定實施要點。
- (二)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補充說明：

- 1、本次實施要點參考歷次選舉修定，並為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 2、各鄉（鎮、市）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同意辦理門檻係以 2/3 同意而為之。已與公所協調，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黃教文委員建議案：

- 1、鑒於 3 合 1 選舉時劉姓候選人資格認定案，為避免重蹈覆轍，本次基層選舉對於候選人資格認定應嚴格要求。
- 2、審查候選人資格應儘速完成。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本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本會已函請各查證機關查證中，4月30日前函覆本會。
- 2、預定於5/13日本會召開247次委員會會議時，提案審定候選人資格，在這段期間會做詳細的判讀，核對候選人資格是否均符合法律規範。

◎主席提示：

- 1、爰於過去的經驗，也為了讓業務推展更順暢、更有效率，所以我們做了責任分工，並由各單位執行，但並不代表我們不必負責任，因此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把它當作是自己的工作，秉持督導責任，並要有複查的機制。
- 2、法令規範，有其專業性，並非所有人都明瞭其規定，因此對於選罷法與公職人員相關法律規定等，務必做好確認無誤的機制後，才可統一對外發言。
- 3、有關候選人資格要件，本會業以書面事前告知有意參選人應行注意事項，並做好前置作業及提醒動作。籲請同仁在行政作為，應以最嚴謹的複數審核與確認

機制，彼此相互支援，並特別注意避免，同樣的人、事再次發生誤差，而讓候選人有異議的空間，造成行政的更大虛耗。

####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以赴，祝福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